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陇西县巩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*的*陇西县巩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公共卫生宣传用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陇西县巩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公共卫生宣传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：*陇西延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西延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